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0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6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4)6/17-18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蔣麗芸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慧琼議員提名蔣麗芸議員，此項提名獲梁志祥議員附議。蔣議員接受提名。

2. 現任副主席葉建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再作提名。黃碧雲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現任正副主席均獲提名，會議交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主持，他詢問委員有否進一步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委員投票後，梁議員邀請提名候選人的李慧琼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21名委員投票予蔣麗芸議員，13名委員投票予葉建源議員。梁議員宣布蔣麗芸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建源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記得，在上年度會期，一名委員表示，由於在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經常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或下午 8 時，致部分委員未能留下討論，因此該委員建議在較早時段舉行會議。然而，由於當時沒有較早的時段可供選擇，例會維持在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對此，視乎委員的意見，她和秘書處會物

色較早的時段(可能是星期五早上),以舉行本年度會期的例會,並於翌日透過通告徵詢委員屬意的時段。李慧琼議員支持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藉立法會 CB(4)43/17-18 號文件徵詢委員屬意的時段。會議時間表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61/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17-18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政策簡報會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2017 年 11 月的例會

7.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1 月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向研究基金注資;及

(b) 校本管理的推行。

8. 關於上文第 7(a)段,委員注意到,該項目為財務建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黃碧雲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以期吸引更多本地學生投身研究工作,支持創新科技的發展。他們關注所述的助學金是否只為與創新科技相關的課程而設。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基金涵蓋的課程,以及每個課程的助學金名額。

9. 關於上文第 7(b)段,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教學人員與學校法團校董會／教育局之間的諮詢安排。何啟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教育局在校本管理下的角色和責任。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由2017-2018學年起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該計劃對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收生所帶來的影響。

11. 黃碧雲議員重申要求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上的第(5)、(16)及(23)項，即與教資會資助界別有關的事宜、處理校園欺凌事件及性騷擾問題，以及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的學校食水安全問題。她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事宜，以及學校性教育和性別教育。葛珮帆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討論學校性教育的議題。

12. 李慧琼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近期發生的連串學生自殺事件。為處理學生自殺問題，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香港教育制度、推動家長教育的措施，以及在公帑資助的教育界別下提供多元課程的事宜。張議員及葛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跟進學生自殺的相關問題。張國鈞議員及葛議員提出與李議員同樣的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為推動家長教育而將會採取的措施。為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李議員及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在學校推行德育教育的議題。

13. 張國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更有效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具體措施，以切合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並應付香港的人力需要。

(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0 分鐘。)

14. 張超雄議員提到一覽表上的第(2)項，並再次要求討論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議員法案。主席表示，據她了解，由於所述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故此未必能夠提交。然而，事務委員會會討論特殊教育需要的相關事宜。

15. 副主席建議討論以下議題：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的安排；
 - (b)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宿舍政策；
 - (c) 檢討自資專上院校的角色和定位；
 - (d) 數理科目的課程發展；
 - (e) 改善公營學校的硬件支援和低於標準的校舍設施的措施；
 - (f) 在學校安裝無障礙設施；
 - (g) 公營學校校舍興建和分配政策；
 - (h) 檢討公營學校教學人員編制和薪酬架構；
 - (i) 檢討各類特殊學校的學生及班級數目；
 - (j) 檢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能和編制；
 - (k) 幼稚園的人手比例；及
 - (l)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財政及公開試費用。
16.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安排、教學方式、教材及評核制度。
17. 毛孟靜議員認為小學的英文科課程對小學生而言過於困難，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小學英文科的教與學政策，以協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英文。
18. 葛珮帆議員提到一覽表上的第(21)項，並促請及早討論創新科技教育的相關事宜。她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往芬蘭考察，了解該國教育制度的成功之處。

19.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稍後會與教育局局長舉行工作計劃會議，屆時她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9 日